

伪满时期东北农户的生存

——以日移民之雇工、佃农及“国内移民”为中心

马 伟

(佳木斯大学 社会科学部,黑龙江 佳木斯 154007)

[内容摘要]“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以武装占领中国东北为契机,打着“开发”、“建设”的幌子,大力推行移民侵略之策。日本移民户均200亩土地,却耕种乏力,纷纷雇佣或出租土地给东北农户,自己坐享其成。满拓公社更是以出租土地谋取暴利。日本人雇佣无论从形式还是内容上看,都较关内更为复杂、更为反动。全面侵华战争后,为了掠取更多的粮食资源,日伪又实行所谓“国内移民”政策。“国内移民”组织形式类似“集团部落”,实则是以租佃的形式进行粮食掠夺。

[关键词] 日本移民;雇农;佃农;“国内移民”

[中图分类号] k265.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6201(2013)03-0016-07

[收稿日期] 2013-02-24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日本‘北满’移民研究(1931-1945)”(编号:11YJC770040)。

[作者简介] 马伟(1976-),男,陕西合阳人,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部讲师。

伪满时期,日本帝国主义曾连续组织了十余次农业移民,掠取了上千万公顷的土地,妄图实现“移国于大陆”的迷梦。在此过程中,东北农户就成为直接的受害者。土地是农业之根本,是移民侵略的关键。日伪在土地掠夺中采用急速的“一揽子收买”计划,即熟地荒地一刀切收买,熟地按荒地支付地价,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被掠夺土地的东北农户须无条件搬迁。其中,有农户就为日本移民或移民机构耕种土地,求得生存。有的则被迫迁徙,成为伪满“国内移民”。

一、雇农和佃农

1935年3月,关东军制订的《北满移民农业经营标准案》,提出日本移民营农方针奉行“自给自足主义”、“自耕农主义”、“农牧混同主义”和“共同经营主义”。营农四方针提出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向“北满”传统农业展示日本农业的优良一面,并区别于“北满”传统的营农方式——“租佃农业”。但在实际操作中,却使大量的东北农户充当

雇农和佃农。

据1939年《满洲开拓月报》所载移民耕种状况的调查(表1所示),20个移民村共4926户,其中可耕地88810公顷,已耕地24453.6公顷,户均占地18公顷,实际耕种4.96公顷,耕种率仅27.5%。然而,单就27.5%的耕地,日移民也无法完全自耕,多依靠东北农户为其耕种。其余耕地由移民团部出租获利。日本人将“租佃户”称为“小作人”。移民团将出租收入称为“土地管理收入”,所占比例甚大。

在日本人看来,拥有的土地在1~5公顷之间,属小规模经营;在5~10公顷之间,属中等规模经营,10~50公顷属大规模经营。小规模经营对雇佣作业依存度较小,但也超过50%。中等经营对雇佣的依存度68.2%^{[1]222-223,257}。大规模经营几乎就依靠雇佣作业。即在无大型机械的情况下,拥有的耕地越多,雇佣的劳力就越多。

表1 弥荣村户均耕种9.45公顷、千振村7.5

公顷、哈达河 7.78 公顷、黑台 6.07 公顷、永安村 6.44 公顷。表 2 弥荣村雇佣作业合计 459 日、千振村 248 日、哈达河 341 日、黑台 186 日、永安村 179 日。从拥有的土地规模看,上述 5 个移民村属中等规模经营,但对雇佣作业的依存度高达 77.4%,远超日本人心心理防线。信浓村、北五道岗、西二道岗拥有土地在 2 公顷至 4 公顷之间,属小规模经营,但对雇佣作业依存度也达 50.2%。表 2 所列 12 个移民村户均土地介于小规模与中等规模之间,但雇佣依存度平均达 55.7%。不知“自给自足主义”、“自耕农主义”从何体现。

表 1 1939 年日本移民所占耕地及耕种状况

	户数/户	总面积 /陌	可耕地 (B)/%	已耕地 (A)/户	一户 耕种/陌	(A/B) /%
弥荣村	293	40 000	12 000	2 770	9.45	22.5
千振村	348	12 000	10 000	2 613	7.5	26.1
瑞穗村	203	14 000	10 000	2 937	14.46	29.4
城子河	248	13 500	3 000	2 340	9.43	78
哈达河	202	8 525	4 695	1 274	7.78	27.1
永安村	280	6 632	5 548	1 819	6.44	32.8
朝阳屯	266	6 475	3 475	1 632	6.17	46.96
黑台	196	4 800	2 252	1 189	6.07	52.8
信浓村	296	4 600	2 140	1 300	4.4	60.7
黑咀子	300	8 000	2 500	648	2.19	25.6
南五道岗	290	6 600	4 000	299.6	1.03	7.5
北五道岗	292	5 400	3 900	553	1.89	14.2
六人班	150	4 900	3 200	378	2.32	11.8
西二道岗	188	3 700	2 500	495	2.63	19.8
东二道岗	178	3 800	2 600	558	3.13	21.5
龙爪	285	8 200	3 100	1 170	4.1	37.7
黑马利	298	6 000	3 500	1 001	3.35	28.6
海伦	225	7 350	4 100	553	2.46	13.5
五福堂	182	7 500	3 100	564	3.03	18.2
老街基	206	7 100	3 200	360	1.74	11.3
合计	4 926	179 082	88 810	24 453.6	4.96	27.5

资料来源:东亚研究所『開拓民に關する資料の調査研究(中間報告)』,1941 年 4 月,第 23—26 页,第 55—60 页。

从雇佣形式上看,有常年雇佣(年工)、月雇佣(月工)、日雇佣(日工)。表 2 中 12 个移民村常年雇佣令人印象深刻。弥荣村、千振村、熊本、永安村、黑台信浓、四家房等移民村年工所占比重在

55.5%以上,水曲柳甚至百分之百使用年工。使用年工一则比较方便,不用到农忙时四处雇人;二则常年雇工划算。给日移民常年扛活(俗称“扛老脖带”),男的干活,女的做饭,即雇一个男的捎一个女的。日本人借给“老脖带”粮食,要从工资里扣,年终结账时,居然还欠日本人的钱,只能来年再干^{[2]36}。所以,日本人喜欢拥有自己固定的雇工群体。

表 2 日本移民家庭雇佣形式一览表(1940 年)

	年工 (B)/日	月工 (C)/日	日工 (D)/日	合计 (A)/日	(B/A) /%	(C/A) /%	(D/A) /%
弥荣村	399		60	459	86.9		13.1
千振村	172	3	73	248	69.4	1.2	29.4
东北	17	45	10	72	23.6	62.5	13.9
熊本	71		57	128	55.5		44.5
水曲柳	120			120	100		
四家房	120	12	24	156	76.9	7.7	15.4
哈达河	145	174	22	341	42.5	51	6.5
黑台	58	87	41	186	31.2	46.8	22
永安村	145	2.9	32	179	80.6	1.6	17.8
黑台信浓	71	2.9	3	76.9	92.3	3.8	3.9
北五道岗	29	43.5	11	83.5	34.7	52.1	13.2
西二道岗	35.5	339.3	15	389.8	9.1	87	3.8

资料来源:开拓研究所『開拓村に於ける雇傭労働事情調査』,1941 年,第 30、32、87 页。

另外,据伪开拓研究所《瑞穗村综合调查》,瑞穗村雇佣劳动较表 2 所列更为突出。1934 年 10 月,第三次武装移民时侵入绥棱县,取名“瑞穗村”。该移民村 1939 年实有 203 户 934 人,占地 1.4 万公顷,可耕地 1 万公顷,已耕种 2 937 公顷,户均耕地 14.46 公顷。1939 年该移民村水田经营年工雇佣率 27.1%,旱田年工占 46%。农忙时节,水田月雇佣 10.4%,日雇佣 16.4%;旱田月雇佣较少,日雇佣 17.5%^{[1] 215,249}。水田平均雇佣占其总劳动量的 60.4%,旱田占 70.2%。

“国境地带”的移民村,不但年雇佣所占比重较大,而且月雇佣也很惊人。哈达河、黑台、永安村、黑台信浓、北五道岗、西二道岗属伪密山县。移民的重心在军事作业及辅助设施上,营农根本就不是其主项。表 2 中上述六移民村平均年雇佣占 38.5%,月工 51.6%。另外,西二道岗月工作业高达 87%,北五道岗 52.1%,哈达河 51%,黑台占 46.8%。综上可知,日本移民对雇佣作业依

存极深,脱离了雇佣制度是很难运转的。

从理论上讲,农业雇佣主要体现在商业性农业上。列宁认为,“商业性农业已经变为资本主义农业,因为富裕农民的播种面积超出家庭的劳动标准(就是说超出家庭靠自己的劳动能耕种的土地数量),使他们必须去雇佣。”^{[3]54-55} 关内富裕农户在农忙时雇佣短工,但不经常使用年工。我国东北土地所有者从事经济性农业或涉足商业时,才常年雇佣劳动力。日移民号称要践行所谓“自耕农主义”,实行家庭单位的营农模式,不涉足工商业。但在实际操作中,不但采用雇佣作业,而且雇佣形式多样,雇佣时间较东北富农长很多。这就意味着封建土地占有关系在日本移民区强势延续,也直接否定了所谓的“自耕农创设政策”。

日本人在使用雇工的同时,还将土地出租给东北农户。满拓公社和伪开拓总局是大量使用佃农的“代表”。据长期担任伪总务厅次官的古海忠之战后笔供,日本移民总共 8.8 万户,22.8 万人,共占用土地 330 万町步。1944 年耕种面积算是最高了,计划是 160 万陌,但也仅是总占有量的 48.5%,而其各类移民实际耕作了 57.3 万公顷^[4],另外 112.9 万陌中,伪开拓总局出租 60 万陌,满拓出租 40 万陌,两大移民机构靠此就获利颇丰,美其名曰“土地管理收入”。据估计,他们控制的租佃户在 10 万户以上。1939 年,满拓公社佃农 87 755 户,1940 年 8.6 万户,1941 年 85 455 户,1944 年 85 996 户^{[5]202}。关于土地出租的收益问题,张五常认为如果地主把他的土地分给多个佃农耕种,从而可获得更高的地租总额的话,他就不会把他所拥有的所有土地出租给一个佃农耕种。当耕种现有土地的佃农的人数增加时,土地的边际产出曲线相对于只有一个佃农的情况时会向上移动^[6]。即地主会将土地出租给更多的佃户,虽租率会有所下降,但总获益却可能会上升很多。满拓公社对此可是熟练运用。期间,拥有的佃户虽略有下降,但收益却从 78 万、387 万到 964 万,呈井喷式倍增态势,说明满拓在稳定佃户队伍的同时,还在持续增加租金。

日移民的出租状况同样“可圈可点”,以至于战后很怀念在中国东北的日子,认为那是他们人生中最轻松愉快的时光。在这方面,大八浪村、瑞穗村最具代表性。大八浪是 1939 年 2 月在伪桦川县移民建村,241 户 899 人,占有水田 324.37 町^①,旱田 2 236.88 町。其中水田出租 190 町,出租率 58.6%,旱田 2 115.4 町均为出租地,出租率 94.6%^[7]。瑞穗村水田、旱田户均出租率 77.8%。这样,周边的东北农户几乎都是他们的佃户。水田出租给鲜民族,旱田出租给汉民族。他们安心地在中国东北作“专职地主”。

表 3 1941 年度日移民土地出租状况

	旱田		水田		合计		(A/B) /%
	自耕 /町步	出租 /町步	自耕 /町步	出租 /町步	总计(B) /町步	出租(A) /町步	
弥荣村	6.66	3.71	0.14		10.51	3.71	35.3
千振村	11.27	6.01	0.35	0.54	18.17	6.55	36
瑞穗村	0.27	17.11	4.6		21.98	17.11	77.8
龙爪	8.7	0.84			9.54	0.84	8.8
熊本	4.68	2.55	1.41		8.64	2.55	29.5
永安村	4.6	5	1	1.2	11.8	6.2	52.5
东北	1.27	1.77	0.95		3.99	1.77	44.4
水曲柳	2.38	0.59	3.44	1.78	8.19	2.37	28.9
平均	4.98	4.7	1.49	0.44	11.61	5.14	44.3

资料来源:喜多一雄《满洲开拓论》,明文堂 1944 版,第 519 页。

综合表 1 和表 3,前后不过三年,日移民拥有的土地量却增加了很多。瑞穗村户均占地从 14.46 公顷增加到 21.98 公顷,永安村从 6.44 公顷增加到 11.8 公顷,弥荣村从 9.45 公顷增加到 10.51 公顷,千振村从 7.5 公顷增加到 18.17 公顷。它们由中等规模上升到大规模经营,其余也基本是中等规模。但每户的劳动力不但没有增加,反而还在减少。在机械化经营无望的情况下,租佃作业就成为一种主要的营农方式。

表 4 是日移民的出租获益状况。在这八县中水田、旱田共出租 66 002.07 陌,租价 124 余万元,

① 伪满时期,土地计量单位较为混乱,既有东北的“垧”、“天地”、“方”,也有日本土地单位“町步”、“陌”、“反”(段)等。1 反(段)合 991.7 米²,1 町步为 10 反(段)。一东北垧约 6 964 米²。以现行国际公顷为标准,一公顷约合 1.436 垧,约 0.991 7 町步。一日本町步约 0.991 74 陌,一陌约 1.008 33 町步。即公顷与陌之间可基本画等号。即陌、公顷、町步实际区别并不大,基本可通用。另外,伪满还有大垧、小垧之说,大垧等于 15 亩,小垧等于 7 亩半。

旱田平均出租价 19.1 元,水田平均 65.2 元。但当时农作物的售出价格较土地出租价格要低。1939 年,满铁调查部调查伪滨江省农作物市场行情,大豆每石^① 10 元,高粱 8 元,小麦 17.5 元,玉米 8 元,粟 7 元^[8]。另据,1941 年东亚研究所调查,大豆 7.65~8.71 元、小豆 9.6 元、菜豆 13 元,麦类中大麦 9.25~9.3 元、小麦 15.7~17.05 元^{[9]67-68}。伪满时期,农作物价格总体上波动不大。

表 4 “北满”部分开拓用地出租状况

	旱田			水田		
	面积/陌	所获金额/元	平均	面积/陌	所获金额/元	平均
德都	11 314.69	150 840.18	13.3	34	1 360	40
绥化	3 813.85	87 130.43	22.8			
海伦	917.90	40 207.39	43.8			
明水	4 327.56	28 277.72	6.5(?)			
克东	8 193.22	158 826.54	19.4			
克山	19 864.63	340 873.72	17.2			
北安	737.60	13 151.8	17.8			
依安	16 368.62	396 171.25	24.2	370	24 975	67.5
合计	65 598.07	1 214 978.11	19.1	404	26 335	65.2

资料来源:黑龙江档案馆馆藏档案 1945 年《开拓用地出租一览表》,《东北日本移民档案(黑龙江卷)》(四),第 125 页。

再以海伦县地租价格为例,该县共租出土地 917.9 公顷,租价 40 207.39 元,均价 43.85 元。海伦每垧地产大豆 4 到 5 石,小麦 3~5 石,高粱 6 石,粟 6 石^[10]。民国时期(包括伪满),东北区域间作物产量波动较大,但区域内的波动并不大。将垧换算成公顷,种植大豆可收获 5.7 到 7 石,小麦可收获 4.3 到 5.7 石,高粱可收获 8.6 石,粟可收获 8.6 石。据此,每公顷大豆,租户毛收入 57 到 70 元,高粱毛收入 68.8 元,小麦毛收入 75.25 到 99.75 元,粟毛收入 60.2 元。除去 44 元的地租,租户可获得 13 元到 56 元不等的收益。克东、克山、北安、依安地租虽少于海伦,但除去役畜、饲料、食料、种子及人工等开销,租户就所剩无几。

如租种水田,租价 65.2 元。根据日本移民种植水稻及售出情况,1 町水田可产水稻 11 石至 30 石^{[9]62}。1 石水稻售价 16.7 元至 17.6 元不等^{[9]63-67}。4 石左右的水稻可抵租金。但其一中国农户并不善于水稻种植;其二,即使擅长此道,

前提是租到好地。但要租到好地,“土地经理人”是无法逾越的。

在“北满”,满拓公社控制的土地太多太广,根本就管理不过来,“土地经理人”就是为其经营所掠取的土地的。他们人数不算多,但控制的土地却很多。1940 年,佳木斯“土地经理人”287 人,控制着佃租户 20 397 户,土地 162 133.84 垧;哈尔滨 230 人,控制着佃租户 14 615 户,土地 185 759.73 垧;吉林 146 人,控制着佃租户 19 789 户,土地 126 136.83 垧^{[5]205}。据不完全统计,伪满中后期“北满”这类人共 936 人,控制佃户 87 755 户,土地 724 119.7 垧,平均每人控制租户 93 户,土地 792.86 垧。

“土地经理人”虽不掌握这些土地的所有权,但却拥有使用权,用民众的话说,他们是“二地主”,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既得利益者。租户只有给了他们足够的利益,才能租种到地。据解放战争时期李尔重、富振声等人调查,在交租给满拓后,还要额外给土地经理人 25%~40% 租金^{[2]13}。所以,满拓区域内的东北农户所受的剥削较关内更甚。

对于东北农户来说,他们除了出卖劳动力,就无其他出路。众所周知,土地是农民的生存之本。土地一旦被夺,且缺乏其他生存技艺,出卖劳动力就成为唯一且有保障的出路。据当事人回忆,给日本人当长工可以免劳工,当长工无论如何也比作劳工好^[11]。如果当劳工往往是九死一生。不给日本人做工,就得出村垦荒。

中国农户一般只能租种到最不肥沃的土地,一垧地产粮不过二石五斗,交租、“出荷”粮占去一大半,农忙时还得给日本人产地除草,租户又变成了雇工。再加上出荷粮以及土地经理人的克扣,租户就所剩无几。哈达河地租标准是收获量的 50%,用日本人话说“一半一半”,借用牲畜、种子和农具要交 4%~5% 的押金^[12]。所以说日移民的营农向“旧型富农”化、旧型地主化转变是有据可寻的^[13]。

二、伪满的“国内移民”

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后,为了稳定后方并满足

① 东北 1 垧约合 0.72 町步。新中国成立前 1 石合 10 斗,1 斗 60 斤,但黄豆 1 斗 40 斤。1 中国“石”约合 1.7 日本“石”。以上数据源自满铁北满经济调查所《1937 年度拓务省移民团农作物收获量调查》和陈翰生、王寅生《黑龙江流域的农民与地主》。

粮食需求,日本帝国主义开始考虑让更多的人为其生产。尤其是第七次(1938)、第八次(1939)移民侵略的过程中掠夺了许多熟地,大量的东北农户出现生存危机,民族矛盾激化升级,直接威胁其统治,日本帝国主义才开始考虑东北农户问题。这就是伪满洲国的“国内移民”,并将其列入《满洲开拓政策基本要纲》的计划中,伪开拓总局招垦处第三科直接负责此事。

“国内移民”实际就是土地被占后,日伪强令其进行迁徙垦荒,基本分为“土地被掠夺迁徙者”、“南满”移居者和工程型迁移者三类。“土地被掠夺迁徙者”主要是土地被收买时的直接耕作者,包括地主(土地所有者)、自耕农、自种兼租种农、佃农等。“南满”移居者指的是东北南部因日本人的侵略而失去土地的农户。1941年,日本人在热河制造无人区,使上百万平民流离失所。其中,将一部分居民移至“北满”,为其开荒生产。1944年,40户热河移民迁到密山县哈达岗区青龙沟,很快成为满拓的佃户^{[2]48}。同年,辽宁绥中县古城寨、毛家沟、陈荫沟、三角屯和吴二沟300余人,分两批移居黑龙江绥滨县。第一批100余名强壮劳力称“开拓先遣队”当年走,1945年,第二批250余人坐火车经佳木斯抵达绥滨为其劳动生产粮食^[14]。工程型移民指的是伪政府或所谓“特殊会社”进行一些水电堰堤工事,周边土地皆被收买、掠夺而造成的自耕农、佃农的迁移。1944年,日伪在通阳县修建水库,将水淹区域1023户农户迁移到三江省鹤立县为其开荒种粮^[15]。

佃农迁移称为一般“国内移民”,其实就是开荒。自耕农迁移称为“勘测实施开拓民”。“勘测实施开拓民”有“旧地勘测”、“换地勘测”和“迁移勘测”之分。“旧地勘测”指的是土地和家屋被圈走,后发现不符合要求,又卖给他们。“换地勘测”是家屋不动土地被夺,在附近令其开荒自存。“迁移勘测”是令其迁到更远地方开荒^[16]。但有时很难兑现,即使日伪当局许诺帮助迁移,他们也基本是九死一生,方能抵达目的地。

日伪对“国内移民”的组织期望是形成部落。1942年,日伪公布《内国开拓民助成事业法》^①第4条,入殖农户须构成部落。部落内部要有充足

完善的防卫设施,道路交通也有所重视。部落内分若干牌,每牌设牌长,牌长内产生部落长。一个部落理想的规模在二十户至五十户,或控制在十户至百户之间,最后实行街村制。1937年12月,伪满政府发布《街村制度确立基本要纲》,决定“北满”废保甲而施行街村制。街和村分别为伪满城乡的基层组织。太平洋战争后,该制度又有所调整。实际上,“街村制某种程度吸取了日本的町村制度的内容,但是却没有脱离保甲制度的藩篱,不过是保甲制度的变形而已。”^[17]日伪打着为“国内移民”谋福祉的幌子,其实质还是掠夺粮食和税收。

表5 “国内移民”部落概况

	村屯名	户数(A)/户	耕地(B)/垧	B/A
宾县	哈玛屯	300	870	2.9
阿城	李家杏	264	690	2.6
五常	张家湾	422	1100	2.6
	双马架	113	113	1
安达	清秀屯	180	910	5.1
青冈	马家沟	303	2076	6.8
东兴	包大房子	220	1025	4.7
珠河	兴业	117	178	1.5
苇河	朝阳沟	140	418	2.9
郭后旗	老童口	133	410	3.1
延寿	桃山	?	68	?

资料来源:日伪档案《内国开拓民重点开发计划》,《东北日本移民档案(黑龙江卷)》(四),第116—117页。

表5所列“北满”11个“国内移民”部落2192户,占地7858垧,平均每户3.58垧。表6为这两年间“国内移民”具体实施成果。户数由1942年的9826户增加到11079,增加了12.75%,耕地由38656垧增加到57185垧,增加了47.93%,平均每户耕种土地由3.93垧增加到5.16垧。耕作面积的增加并不意味着东北农户地位、生活状况有所好转。

实际上,“国内移民”用地多为“公有地”、林间荒地、边荒、夹荒,这种地是典型的作业量大而收获少。而日伪的粮食掠夺丝毫不减。部落民对土地无支配权,初期称“小照地”,后期皆为佃租地,收成的50%上交。但表6所列1943年户数较前一年增

① 1942年11月30日,伪政府颁布《内国开拓民助成事业法》,对国内开拓民进行规范化管理。该《事业法》共30条内容,主要对国内开拓民的土地使用,纳付金(包括耕纳费、地方税)的纳付与补助金、借贷金之使用等进行基本规定。见《东北日本移民档案(黑龙江卷)》(一),第59—63页。

加了 1 253 户,达到 11 079 户。民众为何还大量加入呢?一是垦荒建村虽艰辛,但可免去劳工。伪满洲国时期,普通民众将逃避劳工当做头等大事,一旦被当做劳工,家人只好为其准备后事;二是从操作上看,日伪为农户提供资助,如役畜费、饲料费、食料费、农具费、开垦费和种子费。营农资金只有少数人能获得,普通“国内移民”很难获得。

表 6 “国内移民”户数及耕种状况

	1942 年“国内移民”		1943 年“国内移民”	
	户数	耕种面积/垧	户数	耕种面积/垧
宾县	2 016	7 354	2 120	10 696
阿城	264	690	300	1 264
五常	2 735	13 311	2 735	16 243
肇州	285	1 847	401	2 495
安达	280	910	400	2 500
青冈	393	2 076	496	2 870
东兴	220	1 025	270	1 560
木兰	741	3 565	1 090	5 271
延寿	591	1 637	755	3 056
珠河	1 081	2 965	1 222	4 947
苇河	1 087	2 866	1 130	4 877
郭后旗	133	410	160	1 406
合计	9 826	38 656	11 079	57 185

资料来源:伪档案《内国开拓民耕作增值实绩总括表》,《东北日本移民档案(黑龙江卷)》(四),第 115—116 页。

从实施的背景看,“国内移民”部落类于朝鲜移民式的“安全农村”。“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根除抗日武装,特别是抗日联军,实施所谓的“匪民隔离”政策,东亚劝业会和东洋拓殖会社设立了“集团部落”。其主要目的:一是为稳定伪政权基层社会的秩序,缓和民族矛盾,安抚民众;二是隔绝抗日武装与普通民众的联系^[18]。“国内移民”部落也有同样的背景,内重防卫,外防抗日组织之渗透。

从实施的过程看,“国内移民”更似“集团部落”。日伪强迫民众从居住地迁到指定“部落”,并毁掉庄稼,烧光树木,将村屯变成焦土,阻止其返回。1936 年,东宁全县“不过数十人的匪贼”,日伪竟让全县农民迁移,民众被迫放弃已垦耕地,进行长距离迁徙。移住地耕地狭少,且全是荒地,开垦需要相当的时间和劳力^[19]。同年,鸥浦县城原在倭西门岛上,距离苏联较近,日本人为防被苏联赤化,强迫弃址迁移,舍弃久居故城,迁往下地营子

(今鸥浦村)^[20]。上述两例证,如不看出处,很难辨出是“集团部落”还是“国内移民”,因为二者实施过程和目的本身就区别不大,只是时间有先有后。“集团部落”主要从军事政治角度出发,“国内移民”部落则更多地从经济角度考虑,两者不过为一个硬币的两面。日伪通过“集团部落”,有效控制民众的行动、言论、经济,进而达到行政控制、经济剥削、文化奴役等目的,是东北沦陷时期农村主要的组织形式。伪满后期,“国内移民”部落主要是粮食生产,经济剥削是第一位的。所以从时间上讲,日伪组织的“国内移民”部落是“集团部落”的一种延续。

从经济角度进一步管窥,“国内移民”实质就是以租佃的形式掠取粮食。“南满”移居者和工程型迁移者来“北满”就是开荒生产,土地所有权掌握在所谓的“国策会社”手里,并且可能还再次迁徙。“原住民辅导对象者”虽有地主获得相应的补偿,但他们基本不在迁徙地生产、居住,多数将土地使用权像满拓一样,委托给“土地经理人”,实行租佃作业。自耕农经济实力有限,农具、役畜等很难自行整备,最终也很难摆脱成为日伪的佃户。伪满时期,满拓所属区域的土地关系就是租佃关系。从社会影响看,“国内移民”是日本侵略东北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目的是掠夺粮食。1939 年至 1944 年,“国内移民”共计 51 482 户^[21]。

余论

中国农户受雇于日移民,并耕种其土地,只是日移民与东北农户关系中的一部分。日移民村的设施建设,如村公所、各类训练所、学校、牛乳加工厂、制材工场、碾米工场、酒类制造、制碱场、苗圃,同样也是当地农户出工出力。弥荣村一带的东北农户一年要为日移民工作 17 941 个劳动日,截止 1942 年,该移民屯共用中国苦力 22 617 人,工匠 27 324 人,合计 49 941 人^[22]。在城市通往移民村的主干道路修建中,农户提供劳力、车辆,日移民负责监工。

1942 年,伪龙江省要改造辖区内哈拉屯—扎普哈线、洮南—二昭线、塔哈—亚洲线、甘南—平阳镇线、甘南—平阳镇支线、梅里斯—哈拉屯线、东屏—幸昭线、宁年—查哈阳、镇东—北大岗、讷河—六撮房线、老来—宽沟子线、泰来—好心线、扎普哈—六间房线、镇东—周家线等 14 条移民道路,动用劳力 329 400 人次,马车 20 560 辆^[23]。总之,日移民村各项设施的建设,几乎都依靠东北农户。

日伪虽对所谓“国内移民”进行资助,但借贷的流程复杂,对目不识丁的农民并不具有操作性。即便申请成功,一般也不和农户发生联系,钱款多落在“土地经理人”手里。此类人在“北满”权力很大,他们冒领“国内移民”的土地和钱款。既能控制营农资金的走向,也可决定农户是否出村垦荒。

[参考文献]

- [1] 开拓研究所. 瑞穗村综合调查[G]. 1941.
- [2] 李尔重,富振声,等. 东北地主富农研究[M]. 沈阳:东北书店,1947.
- [3] 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 列宁全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4] 开拓总局. 战时紧急开拓政策实行方策[G]. 1944年2月.
- [5] 君岛和彦. 满洲农业移民有关各机关的设立过程与活动状况[C]//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东北的移民.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
- [6] Steven N. S. Cheung, The Theory of Share Tenancy [D]. China CITIC Press, 2009: 17-18.
- [7] 大东亚省. 第八次大八浪开拓团综合调查报告书[G]. 1943: 65, 74.
- [8] 满铁调查部. 滨省海伦地区营农标准案[G]. 1939: 49-51.
- [9] 东亚研究所. 关于满洲开拓民的资料性调查研究(中间报告)[G]. 1941年4月.
- [10] 陈翰笙,王寅生. 黑龙江流域的农民与地主[M]. 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 1928年专刊第1号: 14.
- [11] 佳木斯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 佳木斯文史资料(第11辑)[M]. 1990: 116.
- [12] 鸡西市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鸡西文史资料(第4辑)[M]. 1988: 140.
- [13] 浅田乔二. 满洲农业移民的富农化地主化状况[J]. 驹沢大学经济学论集, 1976(3): 96.
- [14] 孙邦. 伪满社会[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3.
- [15] 王海瀛,崔启贤,等. 日伪在东辽河进行紧急农地造成的调查报告[G]. 1954-05-05.
- [16] 日本产业调查会满洲总局编. 满洲产业经济大观[M]. 长春:日本产业调查会满洲总局印, 1943: 360.
- [17] 郭冬梅. 伪满洲国的街村财政[J]. 外国问题研究, 2011(3): 13.
- [18] 孙春日. 中国朝鲜族移民史[M]. 北京:中华书局, 2009: 446-450.
- [19] 关东军宪兵队司令部牡丹江宪兵队. 关于满鲜人对东宁县建设集团部落反响的报告[G]//东北日本移民档案(吉林卷)一. 1936-06-08: 188.
- [20] 中共呼玛县委员会编印. 呼玛县志[M]. 1980: 231.
- [21] 孔经纬. 东北经济史[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553.
- [22] 满洲调查机关联合会. 开拓民与原住民关系调查报告[G]. 1943.
- [23] 伪龙江省开拓厅建设科. 龙江省管内开拓道路改良计划调查书[G]. 1942.

**On Northeast Peasants' Survival in Manchukuo Period:
Taking Employees and Tenants of Japanese Immigrants and Domestic Immigrants as an Example**

MA Wei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Jiamusi University, Jiamusi, Heilongjiang, 154007)

Abstract: After September 18th Incident, Japan promoted her immigrant invasion strategy by taking the armed occupation of Northeast China as an opportunity. In the name of exploring and constructing, the Japanese immigrants had 200 acres of land on average, but they were unable to cultivate it, so they hired or leased lands to the Northeast farmers and reaped profits. For example, Mantuo commune reaped colossal profits through leasing lands. Compared with the Chinese employment, Japanese employment was more complex and more reactionary both in form and in content. After an all-out war of aggression against China, the puppet government implemented the so-called “domestic immigration” policy in order to plunder more food resources. The organization of “domestic immigration” was similar to that of “tribal group”, in fact, it was to plunder the grain in the form of tenancy.

Key words: Japanese immigrants; farmhands; tenants; “domestic immigrants”

[责任编辑:郭冬梅]